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5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16年4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所审议案做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完善了系列内部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和完善，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尚无法全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合理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相关业务资格，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容沿用了公司一贯做法，符合决策程序，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此薪酬水平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就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该子公司业务开展，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锦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

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上海新华锦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该公司业务开展，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 力

徐胜锐

吴 刚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